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B〕

〔公开〕

晋自函〔2020〕4号

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8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周红权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上蒜镇各村集体公益性事业建设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土地调整》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您提出“关于对上蒜镇各村集体公益性事业建设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土地调整的建议”的建议很好，反映了部分村集体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无法建设，给村民生产生活带来不便的问题。

近年来，在晋宁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调整完善工作中，在征求各乡镇意见且符合村庄规划的地块，都给予了用地保障。但因部分项目前期工作滞后，用地需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中未提出，因此出现您建议中出现土地规划不符的问题。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针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问题，现阶段按全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5%预留了建设用地指标，专项用于解决宅基地及集体客堂、多功能活动场所等公益设施用地需求。

对于新的拟建项目，将符合要求的地块纳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对于已建但不符合规划的，对违法用地行为处罚后，按公益设施用地审批的程序和规定完善手续。

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将预测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潜力，预留城乡发展战略留白区；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以上举措将有效缓解村组缺少集体建设用地的的问题。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区拟按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相关政策对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统筹安排。请各乡镇村组结合村庄规划提前做好建设用地布置建议。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陶忠雄 0871-67896377 13888926467)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区政府办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2日印发
